**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示表**

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，现公告有关环评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2025年9月8日—2025年9月12日。环评文件查询方式http://www.cqfd.gov.cn/bm/sthjj/。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：fdhbjjgk@163.com，传真：023-70708728，通讯地址：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，邮编：408200。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| 相关部门意见 |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|
| 1 | 制灰用灰岩矿生产线 | 重庆市丰都县包鸾镇亭子娅村 | 东方希望水泥有限公司 |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对现有2#破碎生产线进行改建，更换现有颚式破碎机（提高设备破碎规模），并于颚式破碎机后新增二级破碎（齿辊破碎机）、筛分系统及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设施，现有石灰岩仍采用一级破碎工艺破碎，石灰岩颗粒产能维持不变，仍为500万t/a；高钙石灰岩采用二级破碎工艺破碎，新增高钙石灰岩颗粒120万t/a。高钙石灰岩暂存依托现有2#筒库和新建的2座高钙石灰岩筒库，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废气处理设施，其余相关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。 | （一）废气  （1）2#破碎生产线的给料粉尘和颚破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（依托）处理后，依托现有15m高排气筒（DA007~DA010）排放。  （2）齿辊破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（新建）处理后，由15m高1#排气筒排放。  （3）1#筛分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（新建）处理后，由15m高2#排气筒排放。  （4）2#筛分粉尘和9#库库顶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（新建）处理后，由15m高3#排气筒排放。  （5）2#库库顶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（依托）处理后，依托现有15m高排气筒（DA013）排放。  （6）10#库气垫式输送带粉尘由输送带自带的1套内置布袋除尘器（新建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  （7）2#库底卸料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（依托）处理后，依托现有2根15m高（4#、5#）排气筒排放。  （8）9#库底卸料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（新建）处理后，由2根15m高（6#、7#）排气筒排放。  （9）10#库底卸料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（新建）处理后，由15m高8#排气筒排放。  （10）2#库至廊道转料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（依托）处理后，依托现有15m高廊道排气筒（3#、4#）排放。  （11）9#库至廊道转料粉尘和10#库至廊道转料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（新建）处理后，由15m高廊道排气筒6#排放。  （12）运输过程中采取加盖篷布封闭、控制装载量，严禁超载、超速。依托矿区现有洗车区对外运车辆进行清洗，采用密闭输送带同时给料间和破碎间采用彩钢瓦密闭，厂区内道路已进行了硬化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，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。  二、废水 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洗车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，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，不外排。  三、固体废物  废机油、机修废手套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，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废滤袋交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，沉淀池沉渣外卖物资回收单位。  四、噪声  选用制造精良且噪声低的设备，并通过基础减振和彩钢瓦密闭等措施进行治理；定期进行生产设备机械保养，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；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，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，做到文明生产。采取上述措施后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  （五）生态环境  （1）合理开展生产时间，减小对周边其他野生动物的影响。  （2）加强生产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  （3）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，设置专职管理干部和专职技术人统一负责管理、组织、落实、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。  （六）环境风险  新增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： 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，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。  依托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：  （1）生产过程中配备了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，定时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避免造成事故。  （2）配备了相关消防器材，如消防沙，灭火器等。 | 县发展改革委备案 | 无 |